

广角

哀悼舟曲

■新华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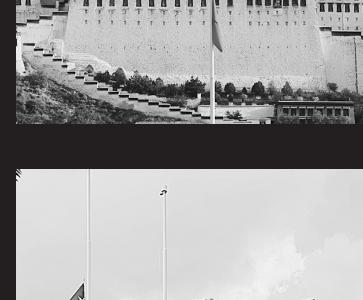
山河同悲，举国哀悼。8月15日是全国为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遇难同胞举行哀悼活动之日。广袤的华夏大地又一次沉浸在无比悲痛中。从天安门广场到舟曲抢险现场，从北国边陲到南海之滨，全国各地群众纷纷以下半旗、集体默哀等多种形式，向在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中遇难的同胞表达深切的哀悼之情。

这是我国继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后第三次为在灾难中遇难的同胞举行哀悼活动。

15日清晨，北京天安门、新华门下半旗志哀。上午，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厅的值班人员在值班岗位上肃立默哀，寄托哀思。

在甘肃，社会各界、党政机关纷纷举办各种哀悼活动。上午10时，在灾区舟曲救灾现场，5000多名救援人员和当地干部群众胸前戴白花，默默肃立。简短的升旗和降半旗仪式后，全体默哀3分钟。在兰州，一万多名干部群众聚集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哀悼仪式。

在全国许多地方，从军队到武警，从企业到农村，从学校到社区，人们纷纷以多种方式表达哀悼之情。



(2010)杭上商初字第1108号

许厉平:陈彪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0年9月15日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1134号

沈坚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碧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上商初字第1134号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56号

本院于2010年5月25日受理了高永林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第BB/0103340678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09年12月22日,出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浙江

浙江省汇丰贸易有限公司;账号:1202021309000007067,出

票行: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级次账户;海宁市万事达运动服

衣有限公司,账号:1204085009045037565,开户银行:海宁市

工行,持票人高永林核对后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届

无果。本院于2010年8月11日作出(2010)杭下催字第56号民事判决,宣判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优先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833号

沈忠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丹鹤诉赵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2010年11月18日上午8:30在本院一号楼1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大商字第634号

陈飞,占园园:本院受理原告王国伟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具体去向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字第396号

陈和根:本院受理原告徐共华与被告陈和根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具体去向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

富阳市人民法院

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0年11月16日上午8:30在本院大源法庭二楼审判庭(富阳市春江街道董村下埠弄38号)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912号

杭州丰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富阳今明纸业有限公司、朱文忠、梁思雨:本院受理原告富阳众信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富商初字第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

州丰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富阳众信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代偿的借款2000000元,利

息3776361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从2009年

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照判决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134号

沈坚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碧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

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1134号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56号

本院于2010年5月25日受理了高永林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第BB/0103340678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

2009年12月22日,出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浙江

省汇丰贸易有限公司;账号:1202021309000007067,出

票行: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级次账户;海宁市万事达运动服

衣有限公司,账号:1204085009045037565,开户银行:海宁市

工行,持票人高永林核对后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届

无果。本院于2010年8月11日作出(2010)杭拱字第56号民事判决,宣判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优先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56号

本院于2010年5月25日受理了高永林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第BB/0103340678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

2009年12月22日,出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浙江

省汇丰贸易有限公司;账号:1202021309000007067,出

票行: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级次账户;海宁市万事达运动服

衣有限公司,账号:1204085009045037565,开户银行:海宁市

工行,持票人高永林核对后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届

无果。本院于2010年8月11日作出(2010)杭下催字第56号民事判决,宣判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优先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833号

沈忠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丹鹤诉赵晓明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字第396号

陈和根:本院受理原告徐共华与被告陈和根股权转让纠纷

一案,因你们具体去向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字第396号

陈和根:本院受理原告徐共华与被告陈和根股权转让纠纷

一案,因你们具体去向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字第1009号

沈忠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丹鹤诉赵晓明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字第1009号

沈忠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丹鹤诉赵晓明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字第635号

沈忠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丹鹤诉赵晓明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